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并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

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2 月 5 日作为授予日，向 1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2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

6、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因激励对象离职、任职公司监事作废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若激励对象担任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则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3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 名激励对象因担任本公司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由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65.9800 万股进行作废处理（经 2020 年权益分派，上述人员需作废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471.6500 万股调整为 565.9800 万股）。

2、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

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6 亿元或 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 亿元”、“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361Z0243 号）及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未达到上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故所有激励对象（上述离职、担任公司监事的 2 名激励对象除外）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9.4060 万股（经 2020 年权益分派，上述人员需作废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224.5050 万股调整为 269.4060 万股）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 835.38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835.38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作废处理。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

权；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及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